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05] 37号

关于公布泉州市第二批中小学心理健康 教育实验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实验校的示范和辐射作用。现将泉州市第二批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名单公布如下：

鲤城区

泉州市第四中学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泉州市明新中心小学

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

丰泽区

丰泽区第二中心小学

南安市

南安市宝莲中学

南安市柳城中学

南安市华侨中学

晋江市

晋江市磁灶中学

晋江市龙湖镇阳溪中心小学

晋江市东石中学

晋江市东石中心小学

晋江市英林中学

晋江市永和中学

晋江市陶英中学

晋江市南峰中学

晋江市平山中学

惠安县

惠安广海中学

惠安崇武中学

德化县

德化第二实验小学

德化第六中学

德化第五中学

市直学校

泉州外国语中学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学校 心理健康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